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变电气”或“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刘东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决定提名刘东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此次补选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予以同意。

关于提名刘东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1）提名刘东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程序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刘东升先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补选刘东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总经理变动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刘淑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决定聘任刘东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审阅刘东升先生履历等相关文件后，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未担任公司监事。同意聘任刘东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充分参考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的基础上，保变电气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保变电气母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经独立董事研究讨论，予以同意，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独立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经独立董事研究讨论，予以同意，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产生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而进行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公平合理。我们认为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独立董事研究讨论，予以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监管要求，与其关联交易预计、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经独立董事研究

讨论，予以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到位，能够有效管控金融业务风险，公司预期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独立董事研究讨论，予以同意。

八、《关于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制定风险处置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相关风险，并制定了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本预案具有可行性，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独立董事研究讨论，予以同意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子公司正常运营资金需求，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拟定 2022 年向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的输变电类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有利于其平稳运行。经独立董事研究讨论，予以同意。

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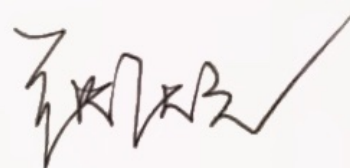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

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保变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followed by a checkmark.

2022年4月8日

(本页为保变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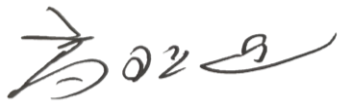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8日

(本页为保变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 02 8'.

2022年4月8日